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物理委发〔2019〕5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 “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学院研究生党总支、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学院决定自即日起开展 2018-2019 学年“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通过评选表彰，选树先进典型，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助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与评选范围

1、物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党组织关系在院的中共正式党员，含学生党员与教师党员；

2、物理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党组织关系在院的中共正式党员，从事党务工作时间超过 1 年，具体职务包括学院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支部委员、研究生党总支委员、辅导员等；

3、物理学院先进党支部：包括全院基层党支部、研究生党总支。

同时，在获评学院优秀党员的学生中择优推荐3名学生参评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共产党员，在获评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中择优推荐2人参评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党务工作者；在获评学院先进党支部的基层学生党支部中择优推荐1个党支部参评大连理工大学先进学生党支部；另在学生党员中择优推荐1人参评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

二、评选条件

1、物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牢固，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2) 坚持以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3)(学生)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较好成绩。(4) 顾全大局，爱护集体，团结同事与同学，乐于助人，热心社会工作，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集

体、为师生服务，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5)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纪校规，敢于同不良行为、不正之风作斗争。(6)在所属党支部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党员评议等次应为“优秀”。(7)被推荐的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候选人须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

2、物理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

(1)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持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2)具备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具备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认真学习掌握党务工作知识，熟悉党内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支部党建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加强支部建设发挥核心带头作用，使所在党支部成为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4)具备开拓创新精神和良好的群众基础。积极探索并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本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党建活动，思路新、方法好，成绩显著。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群众工作，带头服务群众，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5)(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带头做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

我警醒，在成长成才过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6）在所属党支部 2018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党员评议等次应为“优秀”。（7）支部书记（副书记）任职时间原则上达到一年以上；在 2018 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中获得较好评价。

3、物理学院先进党支部

（1）组织健全。党支部设置合理、班子健全、结构优化，任期届满时按时换届，委员出缺时及时补选。支部委员会坚强有力，委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团结协作，履职尽责。

（2）制度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党员教育管理、党费交纳、发展党员、报告工作等制度健全完善、务实管用。（3）运行规范。党支部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检查、有考核。坚持从严从实，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发展党员工作等均做到规范有序。按照制度要求，严明组织纪律，强化党员纪律意识和组织观念，抓在日常、严在经常。（4）活动经常。政治学习、思想交流、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活动经常有效，积极参与创新立项，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等特色活动。党支部具有规范达标的活动阵地和标识，载体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满足广大党员和群众需求。（5）档案齐全。党支部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党费收缴簿等基础台账齐备。党支部会议材料、组织生活记录、党员档案

等资料管理规范。(6)作用突出。党支部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大局和本单位中心工作，组织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群众满意度高。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支部党员无违纪情况。(7)党支部成立时间原则上达到一年以上。

三、评选名额

1、物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

教工党支部按照不多于正式党员人数的 20%推荐候选人；学生党支部按照不多于正式党员人数的 10%推荐候选人，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名额。各党支部评选基数以学院目前党员数据库信息为准。

由于辅导员过双重组织生活(教师和学生支部)，为了鼓励和表彰辅导员工作，单独分配 2 个“优秀共产党员”名额给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自行组织评选。

2、物理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党务工作者拟评选 6-10 名。其中教师 2-3 名，研究生党支部 3-4 名；研究生党总支 1 名。

候选人由基层支部酌情推荐，且各支部(含研究生党总支)最多推荐 1 人。

优秀党务工作者与优秀共产党员不可同时推荐。

3、物理学院先进党支部

全院范围内，先进党支部拟评选 5-7 个：其中教工党支部（含师生联合党支部）2-3 个、学生党支部 3-4 个。

四、评选方法与步骤

评选表彰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以各党支部为单位报送，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提出推荐对象。

1、提名：根据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按照“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优中选优，群众公认”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由各基层党组织逐级推荐提名，注意代表性和广泛性。

2、考察：各支部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师生党员、群众的意见。

3、初选：各党支部要保证评选推荐过程公开、公正，在充分听取党内外师生意见基础上，集体讨论，初选推荐对象。

4、推荐：学院党委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结合近年来“两优一先”评比情况遴选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支部推荐对象，对拟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公示。

5、表彰：学院党委根据评选实际情况开展表彰和宣传工作。

五、时间进程

1、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2、4月28日-5月4日，各党支部开展评选活动，确定推荐名单和支部申报材料，上报申报材料。

3、5月4日-5月6日，学院党委对评比结果和拟推荐参评校级荣誉、省级荣誉名单进行公布和公示。

4、“七·一”前夕，表彰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并予以宣传。

六、评选要求

1、各党支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发扬民主，真正把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充分发挥评选表彰活动的激励引领作用。

2、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效结合。要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支部党员进行一次加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教育，深入挖掘、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优秀的良好氛围，加强党支部队伍建设。

3、严格按照要求和表格表式填写并报送以下申报材料：

(1) 物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附件1）；

(2) 物理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附件2）；

(3) 物理学院先进党支部审批表（附件3）；

(4) 申请校级荣誉的学生个人或支部，需提交优秀学生党员个人先进事迹和优秀学生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的典型案例分析材料（自拟题目，通讯体裁，第三人称，2000字以内，其中优秀学生党务工作者、先进学生党支部要分别围绕党支

书履职尽责、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聚焦一项具体工作、事件或活动，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示范的典型案例)；

(5) 优秀学生党员生活照和红底免冠照各一张、优秀学生党务工作者生活照和红底免冠照各一张、先进学生党支部合影照一张(免冠照竖版,生活照横版,分辨率 300dpi 以上,电子版 jpg 格式)；

请各党支部于 5 月 4 日 17:00 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tongxy@dlut.edu.cn，文档命名方式：类别（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支部）-名称（个人或支部）。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

不明事宜，可与学院党委联系（佟西原 84708374）。

